

龙华观湖观城时尚花园项目“8·2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8月26日9时30分许，观湖街道观城时尚花园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龙华观湖观城时尚花园项目“8·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驾驶三轮车前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制动器是否灵敏可靠，专业分包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三轮车

驻车制动器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总包单位未能保障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道路平整坚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DNB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杨雪梅;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 中型企业; 隶属关系: 深圳市鸿荣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体制沿革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最初名为深圳市龙跃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改名为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 从业人员数量: 40 人; 内设机构: 在涉事工程设有项目部、质量部、安全部、土建部、技术部。

2.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43.1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法定代表人：张春轩；成立日期：1952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拆装、维修和租赁；模板制作与租赁；建筑料具的租赁及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及建筑产品试验与检验；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大型企业；隶属关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始建于1952年，1986年公司总部正式迁入北京，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单位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3285人，内设机构：在涉事工程设有工程部、技术部、综合部、商务部、安全部、质检部、机电部、物资部。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力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法定代表人：刘西就；成立日期：1997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按[建]工监企第（02116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招标代理乙级（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人工造林；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茶具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设备监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1997年03月24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法定代表人为刘西就；单位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等；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80人；内设机构：设有造价部、招投标部、监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

4.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北京中吉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W5XG7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209（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田念吉；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家居装饰设计；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委托加工环保设备；室内空气成份检测；环境保护监测；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租赁建筑金属材料、木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20年09月24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209（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田念吉；单位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5人；内设机构：在涉事工程设有项目部、技术部、安全部、质检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深圳嘉创公司与中建二局三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同年，深圳嘉创公司与深圳建力监理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委托深圳建力监理公司对涉事工程进行监理。

2024年，中建二局三公司将涉事工程拆除及加固工程分包给北京中吉公司，双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分包作业范围：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涉事项目拆除及加固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嘉创公司成立了项目经理部对涉事工程进行管理，编制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组织开工前安全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中建二局三公司成立了涉事工程项目部，任命蔡文浩为项目经理。项目部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普通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机动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文件，对涉事三轮车进行了进场验收，组织开展日、周、月安全巡查检查。

深圳建力监理公司成立了以黄启立为总监的涉事工程监理项目部，配置5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监理员，编制了监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了审核，对涉事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编制了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巡视记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监理会议纪要等材料。

北京中吉公司成立了以刘汉文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小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和危险因素告知制度、普通运输车辆（三轮车、载重汽车、机动翻斗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对员工进行了入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现场痕迹勘验，并询问现场人员，还原了事故发生过程。

2024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许，在观城时尚花园项目工地，北京中吉公司班组长王建明及杂工单小见前往1栋2单元地下室负二层进行清理作业。单小见在驾驶三轮车从负一层至负二层下坡过程中与斜坡左侧墙面发生碰撞刮擦，三轮车撞到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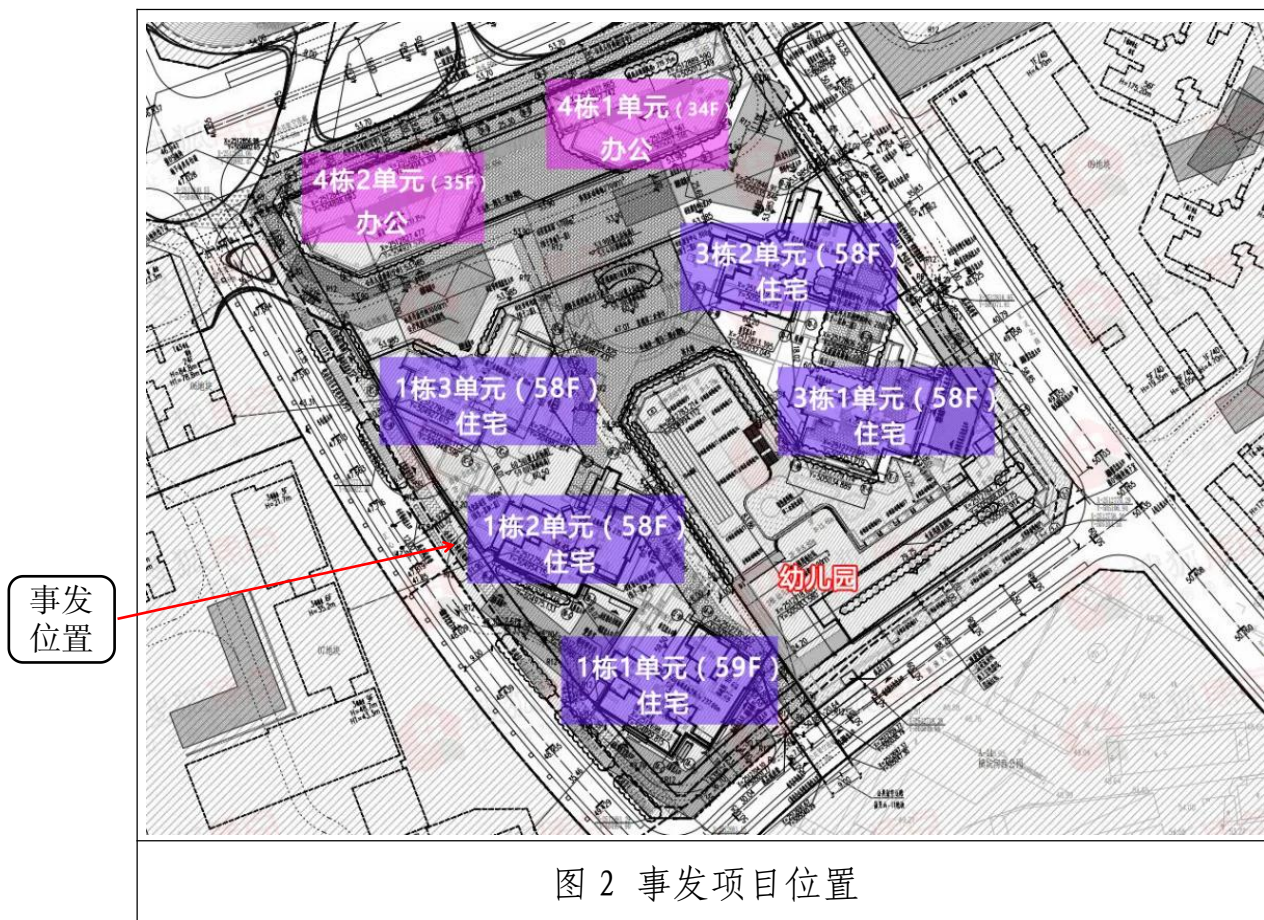
末端负二层地下室中间立柱，单小见因碰撞受伤。（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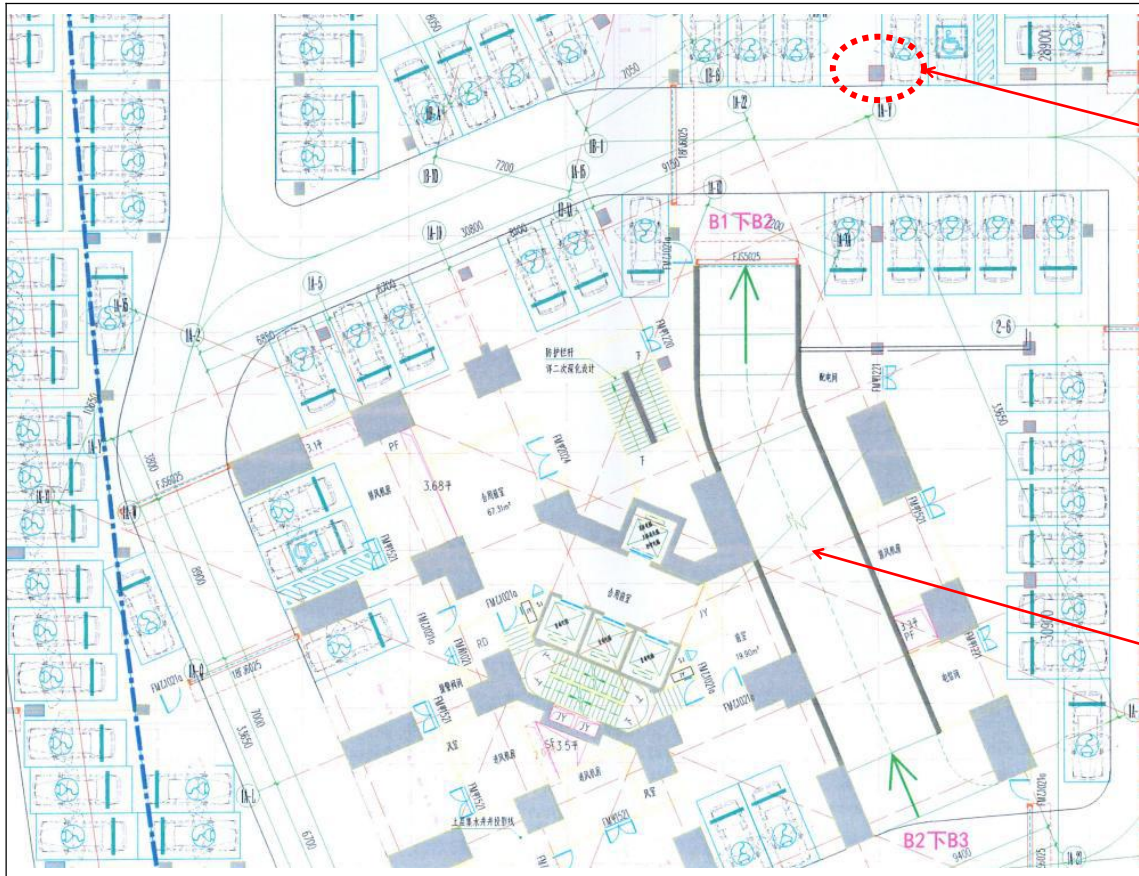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工程名称为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时尚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涉事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4 万平方米，规划商品住宅约 15.6 万 m^2 、办公约 6.3 万 m^2 ，商业约 0.7 万 m^2 ，以及约 2.4 万 m^2 的公共配套设施（含 15 班幼儿园），规划机动停车位 2220 个，位置如图 2 所示。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观城时尚花园项目1栋2单元地下室负二层中间立柱处，负二层为观城时尚花园项目地下停车场，规划停车位210个，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场所待装修，水泥地面，负二层入口处为斜坡，呈S字形走向，西北高（地下室一层），东南低（地下室负二层）。如图3、4所示。



地下负2层中间立柱

地下负1层通往负2层坡道

图 3 事发位置



负2层中间立柱

地下负1层通往负2层坡道

图 4 事发位置

涉事车辆为工程三轮车（以下简称“涉事三轮车”），该车无号牌，车身颜色为橙色，柴油机驱动，由车头和料斗组成，车辆型号为 SZ-15，车辆所有人为北京中吉公司。涉事车辆于 2024 年 5 月 2 日通过中建二局三公司验收进场，北京中吉公司提供了产品合格证，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如图 5 所示）



图 5 涉事车辆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单小见，男，55 岁，河南正阳人，身份证号码：41282919690208XXXX，北京中吉公司加固作业工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3381985），单小见死亡原因为：不排除疾病情况，失血性休克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8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6日龙华区天气小雨转晴，气温为27至33摄氏度，西南风2级，相对湿度85%。事发位置处于地下，照明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单小见死亡排除他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7月23日至今共对涉事工程监督检查3次，签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4份，红色警示2份，发现隐患37条，所发现的隐患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王建明发现单小见受伤后，因地下室无信号，独自走到地面拨打电话求救。9时40分许，中建二局三公司机电经理黄露杰从负二层路过发现单小见仰面躺在地上，遂走到地面联系其他同事过来救援。9时45分许，中建二局三公司项目支部副书记夏学帅接到电话后安排商务车将伤者送至深圳伟光医院抢救，并于10时50分拨打110电话报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王建明听到单小见叫声后，将其从车上搀扶下来坐在旁边地上，并独自走到地面拨打电话求救；9时45分许，中建二局三公司项目支部副书记夏学帅接到电话后安排商务车将伤者送至伟光医院抢救。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单小见于10时15分许送至深圳伟光医院抢救，伟光医院经抢救后，于10时45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中建二局三公司和北京中吉公司有关负责人员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北京中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2024年8月27日，死者家属与北京中吉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单小见在驾驶涉事三轮车前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检查制动器是否灵敏可靠，在驾驶涉事三轮车下坡过程中车辆与墙体碰撞导致其受伤。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事故现场涉事三轮车行驶路面高低不平存在较大落差。

（二）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涉事车辆、现场进行勘察鉴定，勘察鉴定情况如下：

1. 经测量，现场斜坡左侧墙面刮擦痕迹最高点距地面高度约 1.05m，涉事车辆方向盘左侧刮擦痕迹离地面高度约 1.05m，方向盘刮擦痕迹高度与斜坡左侧墙面刮擦痕迹的高度相吻合，说明涉事车辆下坡时方向盘与斜坡左侧墙面发生刮擦。

2. 斜坡左侧墙面第二道刮擦痕迹距地面高度约 0.62m，涉事车辆车头刮擦痕迹距地面高度约 0.62m，车头刮擦痕迹高度与斜坡墙面刮擦痕迹的高度相吻合，说明涉事车辆下坡时车头向左侧摆动，并与侧面墙壁发生刮擦。

3. 负 2 层地下室中间立柱最高点刮擦痕迹距地面高度约 0.83m，涉事车辆自卸货斗操纵杆刮擦痕迹离地面高度约 0.83m，货斗操纵杆刮擦痕迹高度与立柱刮擦痕迹的高度相吻合，说明涉事车辆从负 1 层斜坡行驶至负 2 层地下室撞到中间立柱才停止。

4. 涉事车辆未见铭牌标识，只有车头的“泰重”品牌标识，司机座椅右侧设有行车制动踏板、油门踏板、换挡杆、高低速变档杆和驻车操纵杆。油门的踩压动作通过连杆结构传到发动机，该连杆机构处系有一根白色绳，现场踩压油门踏板，油门踏板的复位灵敏，未见卡阻，座椅左侧设有离合踏，涉事车辆未设置后视镜。

5. 现场测试，多人合力可以推动涉事车辆，该车的方向盘

转动顺畅，未见卡阻，在前后推动涉事车辆的过程中，踩下行车制动踏板，车辆可以制动停止，此时拉起驻车操纵杆，人力仍可推动涉事车辆，放下驻车操纵杆并再次拉起，未能制动车辆。当行车制动踏板踩下时，测得该踏板顶部距离驾驶位地面约为0.15m，踩压到底后测得该距离约为0.13m。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24年8月26日龙华区天气小雨转晴，气温为27至33摄氏度，西南风2级，相对湿度85%，事发位置处于地下，照明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单小见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北京中吉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单小见驾驶涉事三轮车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检查驻车操纵杆是否灵敏可靠，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北京中吉公司主要负责人田念吉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从业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建二局三公司未能保障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道路平整坚实，对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北京中吉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单小见驾驶涉事三轮车前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检查驻车操纵杆是否灵敏可靠，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第 6.1.2 条第 4 项^[1]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

2. 中建二局三公司未能保障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道路平整坚实，对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8.2 条^[4]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5]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第 6.1.2 条第 4 项：启动前应重点检查下列项目，并应符合相应要求：4 制动系统各部件应连接可靠，管路畅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8.2 条：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在特殊路段应设置反光柱、爆闪灯、转角灯等设施，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单小见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田念吉，男，群众，北京中吉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北京中吉公司工作，2021年7月20日起任现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从业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北京中吉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单小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第6.1.2条第4项^[9]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第6.1.2条第4项：启动前应重点检查下列项目，并应符合相应要求：4 制动系统各部件应连接可靠，管路畅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中建二局三公司未能保障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道路平整坚实，对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分包单位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三轮车驻车操纵杆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8.2 条^[1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13]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4]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相关企业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施工车辆驻车制动器失效、通行路面不够平整坚实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对作业人员管理不规范，未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嘉创公司一要组织工程参建单位召开事故警示会，以案示警，督促有关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二要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三要

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8.2 条：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在特殊路段应设置反光柱、爆闪灯、转角灯等设施，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中建二局三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全面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管理团队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处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三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施工人员入场管控，督促进入工地的人员进行实名考勤工作；四要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三）深圳建力监理公司应切实履行施工监理职责，一要对环境复杂施工工点、特殊施工时段，加强现场安全监督；二要从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切实督促现场人员安全意识的提升，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平稳有序开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北京中吉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严格落实项目的管理规定，加强对现场员工的管理，督促现场员工将每项管理规定做实做细；三要加派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员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四要加强现场车辆和员工入场管理，加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的培训。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压

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